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14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 一、時間：99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 三、主席：賴主任委員幸媛  
記錄：黎科員萬民
- 四、出席：行政院高政務委員思博（簡德源代） 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鄭信偉代） 內政部江部長宜樺（何榮村代） 外交部楊部長進添（萬克家代） 國防部高部長華柱（安佩勇代） 財政部李部長述德（傅傳訓代） 教育部吳部長清基（周以順代）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陳文琪代） 經濟部施部長顏祥（范良棟代） 交通部毛部長治國（曾國銘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吳坤山代） 新聞局江局長啟臣（徐孝利代） 衛生署楊署長志良（阮娟娟代） 海巡署王署長進旺（鄭樟雄代） 經建會劉主委憶如（朱麗慧代） 國科會李主委羅權（彭麗春代） 農委會陳主委武雄（戴玉燕代） 勞委會王主委如玄（董泰祺代） 體委會戴主委遐齡（江秀聰代） 國安局蔡局長得勝（代理人出席） 金管會陳主委裕璋（許欽洲代）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 高副主任委員長 趙副主任委員建民
- 五、列席：國安會鄧副秘書長振中（隋芳婷代） 軍情局張局長戡平（代理人出席） 海基會高副董事長孔廉（陳榮元代）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 九、報告事項

(一)本會提：第五次江陳會談報告。

決定：

1. 第五次「江陳會談」完成兩項協議簽署，累計五次的「江陳會談」簽署 14 項協議，均為經濟與民生議題，與民眾生計及權益息息相關，對維持交流秩序、提昇台灣產業國際競爭力至關重要。感謝經濟部、財政部、農委會、金管會、新聞局、海基會以及國安單位，在第五次「江陳會談」議題規劃與加強宣導等方面之協助與合作。
2. 兩項協議業依兩岸條例第 5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送請立法院審議。正式生效後，請議題主管機關據以推動，並隨時掌握及評估執行成效。
3. 兩岸兩會同意納入第六次「江陳會談」協商的「投資保障」及「醫藥衛生」二項議題，本會將儘速協調相關機關及早規劃後續議題及協商事宜。各相關機關對於尚待協商之議題，請循既定機制與平台向本會通報。
4. 兩岸簽署之 14 項協議執行情形是民眾觀察兩岸制度化協商運作及政府施政的重要關鍵，請相關主管機關續行檢視執行成效，具體提出評估及建議，以利兩岸召開檢討會時進一步磋商。
5. 由於本次 ECFA 協商在國內引發各界關注，未來在兩岸協商時也將面對更多的輿情討論，政府有必要及早回應各方意見，才有助於協商環境的塑造。請相關機關在既有基礎上續行協同合作。

(二)本會提：「大陸情勢研判 2010•7」報告。

決定：洽悉。本會將續就大陸情勢變化密切觀察研判，適時提供相關機關參考。

(三)中央銀行提：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之修正暨人民幣買賣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十、臨時動議（無）